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函

721

臺南市麻豆區麻口里麻豆口2號之91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蕭惠文

電話：06-6320310

傳真：06-6320832

電子信箱：ai702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吳麗珍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勞福字第10009201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台端申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資格認定乙案，經查所附畢業證書影本及成績單，符合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7條2項3款規定，具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7條規定與行政院勞委會97年12月8日勞安1字第0970146311號函釋示辦理。

正本：吳麗珍君

副本：本局勞安福利科

局長王鏐基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